代號:30270 30670 頁次:2-1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律師(選試智慧財產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智慧財產法)

科 目:智慧財產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發明專利 P 之專利權人,專利 P 為物品專利,其請求項 C₁ 由三要件 X、Y 及 Z 所構成。專利 P 之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實施例僅有 A 物,A 物之製造乃是實施 X、Y 及 Z₁ 等三個要件,而 Z₁ 要件為 Z 要件之下位要件,依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專利 P 申請日之解釋 Z₁ 要件歸攝於 Z 要件之解釋範圍。乙明知專利 P 業已由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核准,依法公告給予發明專利權在案,卻未經甲同意而實施專利 P 之 請求項 C₁ 相關內容,於市場上產銷 F 物。而 F 物之製造是實施 X、Y 及 Z₂ 等三個要件。甲認為 Z₂ 要件亦為 Z 要件之下位要件,依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專利 P 申請日之解釋,Z 要件解釋範圍應包括 Z₂ 要件,遂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乙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,主張 F 物之製造與販賣侵害 P 之專利權,構成文義侵害。試附具法律理由分別回答下列各項問題:
 - (→)若前述訴訟中,乙認為專利P之說明書實施例中僅揭露A物之製造,而A物之製造乃是實施X、Y及Z₁等要件,並未揭露實施X、Y及Z₂等要件所製造之F物,故F物之產銷不應構成文義侵害,以之為抗辯。請試述文義侵害之意義,並論析前述抗辯是否合法?(15分)
 - (二)若前述訴訟中,甲主張 Z 要件解釋範圍應包括 Z₂ 要件,係基於專利 P 請求項 C₁ 文字及專利說明書所揭露資訊等證據來源,但乙參閱專利 P 相關權威工具書,發現該書載明 Z 要件於專利 P 申請日之解釋不應包括 Z₂ 要件,故 F 物之產銷不應構成文義侵害,以之為抗辯。請問該抗辩是否合法?(15分)
- 二、甲創作科幻小說 A,目前已發行紙本,正與出版商乙洽談數位電子書之授權。出版商丙為建構數位圖書館,未經甲同意將 A小說製作成電子書,並將電子書上傳至數位圖書館之伺服器儲存,公眾除可免費線上閱讀外,更可付費下載全書。甲知悉出版商丙之前述行為,遂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向出版商丙提起著作財產權之侵權訴訟,而訴訟中出版商丙認為將 A小說製作成電子書是技術上重要突破與經濟加值,且數位圖書館之建構係為服務公眾,並加速圖書數位化利用的發展,故以著作權法第65條所規定之「其他合理使用」作為侵權抗辯。試問:該抗辯是否合法,請附具理由論述之。(30分)

代號:30270 30670 頁次:2-2

三、甲以古早店鋪為背景之「X清青青草茶」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圖樣申請商標註冊,其中「X(地名)、青草茶」不在專用之列,指定使用於商品類別第32類商品或服務為「青草植物茶、青草植物茶包、青草飲料、青草茶」及第43類商品或服務為「青草飲料店」,並獲商標註冊在案。乙則以「清青」二字作為商號名稱,並加入Y家字樣之朱紅印記及綠豆、茶葉與「Ching」英文字樣,經乙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,在乙縣開設「清青」商號,並在包裝、菜單、網路資訊推出各類「清青」茶飲,使用到系爭商標「清青」圖樣,且系爭商號所提供之商品類別,係為一般茶飲(綠茶、烏龍茶、青茶等)、口感茶飲(蘆薈、寒天)、熱飲(柚子茶、紅豆紫米奶茶)、奶類茶品(奶茶、阿華田)、冰果飲(甘蔗青茶、綠豆冰沙)。

甲主張:伊在系爭「清青」商標專用期間,係前來 X 地方旅遊之觀光客必到之消費點,具一定知名度,已成為青草茶中之著名商標。且乙明知「清青」青草茶為甲首創之商標,惡意抄襲系爭商標之「清青」二字,經營地址設於 Z 縣「清青」商號,並在包裝、菜單、網路資訊推出各類「清青」茶飲,使用到系爭商標「清青」圖樣,足以讓消費者誤認乙之清青茶飲係來自於甲或關係企業、或加盟關係或互為投資之股東足以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,已構成商標權之侵害。

乙則辯稱:系爭「清青」商號係依當地民俗傳統算命師提供五項名稱中,選擇「清青」為商號名稱,且其開業至今,從未聽聞過甲之系爭商標名稱,嗣於113年1月間,收受甲委託律師來函,始知悉系爭商標存在,其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惡意。又系爭商標在 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低,每年觀看該影片次數僅為 21 人至 635 人之流量,換算為每日僅 0 人至 1.7 人觸及流量。此外,以「全臺灣有名青草茶店」為關鍵字,在搜尋引擎 Google 搜尋,系爭商標並不易查找到,且以「清青」搜尋,乙之 Y 家茶飲處於第 3 名,反而甲之系爭商標與店家,標示「X 清青青草茶」者,僅有 20 則評論及 Line 熱點評有 5 篇,樣本數少,未排入搜尋主題名單,並甲使用系爭商標在其發源地 X,既無其他分店,亦無商標成功執行權利之紀錄,且不曾有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,是系爭商標並非著名商標。

請就系爭商標是否構成著名商標,以及系爭商標與商號名稱是否發生混淆誤認之虞,詳加評述甲之主張與乙之答辯,何者有理由?(40分)